

通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境外公司『实质经济活动法规』(补充)

BVI 公司相关活动申报

相关活动

BVI 公司必须向 BVI 注册代理申报有没有参与任何下列相关活动和有关税务居民身份的资料。详细情况可参考网上文件 Rules on Economic Substance in the Virgin Islands (10/2/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知识产权业务● 财务和租赁业务 (指提供信贷服务, 但不包括短期商品供应信贷和短期设备租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部业务● 船运业务● 物流及服务中心业务● 控股业务 (指纯公司权益控股以赚取股息和资产增值, 有其他方式的投资和资产的公司会排除在此定义之外)
--	--

申报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 BVI 公司, 申报期限是 2020 年 6 月 29 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的 BVI 公司, 申报期限是周年成立日后的 6 个月内。

呈报费用

BVI 注册代理会收取呈报费用, 逾期呈报需缴付罚款。视乎客户活动性质, 我们或其他专业服务提供商有可能要收取其他的顾问费用。

信息交换和全球税务合规

客户需要留意及确保公司活动和股权拥有者已适当地完成国际税务合规要求, 以符合 BVI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信息交换的发展。

停止了年度注册的申报责任

停止了年度注册的 BVI 公司仍然需要负责其后申报的责任。